

# 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研究及產學績優院系所辦法

105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0507號令修訂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研究優良之學術單位，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產學合作，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，增強研究發展實力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研究及產學績優院系所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各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，其研究或產學各項評估指標達成年度目標或有明顯進步者。

第三條 評估指標：

一、研究績優型：各項研究指標評定，包括：

(一)研究計畫總經費

(二)科技部及國衛院計畫件數

(三)SCI/SSCI/EI/A&HCI/TSSCI、THCI、THCI Core 論文篇數

二、產學績優型：依下列各項產學合作指標評定，包括：

(一)產學合作計畫(含育成培育計畫)總經費

(二)技術移轉年度實質收入

(三)獲證之專利數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研究績優獎：

各項研究指標表現績優單位，學院取一名，系所或學位學程取前三名頒予獎座獎勵。

二、研究進步獎：

各項研究指標較前一年有顯著進步，學院取一名，系所或學位學程取前三名頒予獎座獎勵。

三、產學合作績優獎：

依產學合作指標評定，學院取一名，系所或學位學程取前三名頒予獎座獎勵。

四、產學績優進步獎：

各項產學合作指標較前一年有顯著進步，學院取一名，系所或學位學程取一名頒予獎座獎勵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

本獎勵之遴選由「研究與產學績優院系所遴選小組」進行審查，遴選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。遴選小組初審決議後，提交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，並報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獎勵研究及產學績優院、系、所之遴選，每年三月辦理乙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